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長 雄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2020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由承配人認購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所規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配售協議應予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之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約20.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9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支出)，將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094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0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約20.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照(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GEM之買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2020年1月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GEM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7.39%；及
- (b) 股份於緊接截至2020年1月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GEM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12.84%。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及支出，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9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094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20%，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上述一般授權100%。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所規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配售協議應予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之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成功完成配售事項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會因下列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為期超過五個交易日(涉及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致使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Joyful Cat Limited (附註) | 300,000,000 | 75.00% | 300,000,000 | 62.50% |
| 承配人 | – | – | 80,0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0,000,000 | 25.00% | 100,000,000 | 20.83% |
| | <u>400,000,000</u> | <u>100.00%</u> | <u>48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Joyful Cat Limited為直接股東，由已故馮秀英女士離世前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董事陸秀娟女士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頒佈之遺囑認證書獲委任為已故馮秀英女士就於英屬處女群島之Joyful Cat Limited股份之財產之女遺囑執行人。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減少本集團之流動債務，從而改善其流動比率，及乃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一切費用及支出(包括配售佣金)約11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490,000港元(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9年9月30日之賬面值為21,600,000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即400,000,000股股份)最高20%，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高80,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其中包括)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0年1月8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高80,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股份」 指 承配人將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之配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秀娟

香港，2020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秀娟女士(主席)、張立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及錢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